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住建罚决字〔2025〕第024号

被处罚人：北屯欣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北屯市天山路（旅客运输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叶松元。

经查实：你单位于2025年6月18日，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与新疆睿海威翔安全咨询服务公司对北屯欣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欣齐燃气）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30条，其中重大事故隐患2条。2025年7月25日，住建局对欣齐燃气存在事故隐患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2025年11月18日，住建局执法人员与新疆睿海威翔安全咨询服务公司前往欣齐燃气进行整改复查，欣齐燃气储存燃气场所依然存在3项事故隐患（压缩机安全阀出口管径大于安全阀出口管道管径、使用不符合设计规范的单头螺栓及平面对焊法兰、现场储罐液位与检测液位数值偏差较大）未整改完毕。2025年11月19日，住建局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北住建责改通字〔2025〕第204号），责令欣齐燃气限期排除事故隐患。2025年11月26日，住建局执法人员进行整改复查，发现你单位逾期未消除压缩机安全阀出口管径大于安全阀出口管道管径、使用不符合设计规范的平面对焊法兰2项事故隐患，长期带病运行，存在较大安全事故风险，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叶松元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北屯欣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资格；

证据二：《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新兵202410000008P）1份，证明北屯欣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液化石油气经营资质；

证据三：新疆睿海威翔安全咨询服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咨询合同》1份，证明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新疆睿海威翔安全咨询服务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事实；

证据四：行政执法现场勘察（检查）记录1份、法定代表人叶松元调查询问笔录1份、执法记录视频2份、现场照片及说明3份，《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1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第三方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项目第二季度隐患排查报告》1份，证明北屯欣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事故隐患的事实；

证据五：《责令整改通知书》（北住建责改通字〔2025〕第204号）1份，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3份，新疆睿海威翔安全咨询服务公司《整改复查报告》1份，证明北屯欣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消除事故隐患的事实。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三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北屯欣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逾期未消除事故隐患，长期带病运行，存在较大安全事故风险，现决定对北屯欣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罚款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持缴款通知书，缴纳处罚金(1.线上缴费渠道：微信、支付宝、云闪付；2.线下缴费渠道：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柜台)。

其他种类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作出；无明确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决定履行方式和期限。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北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李红娟、赵波涛

联系电话：0906-3181126

邮 编：836099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屯市龙疆东街365号

